

# 2023年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个人(大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 租用甲方\_\_\_\_\_型、颜色为\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元，租金于\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 租车时间为\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5、 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 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 (1) 违法、违规活动；
-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 (3) 盈利性运输；
-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 (5)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 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

全部负责。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租赁目标、租期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辆\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车辆车牌号\_\_\_\_\_. 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 二、租金及付款

1. 租金总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2. 乙方须在租车前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元，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
2. 甲方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3. 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 四、乙方职责

1. 高速公路过桥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

## 五、其他

1. 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三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 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

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 24 小时，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 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电话：

签订时间：

承租方：

##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效。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出租方(甲方)： 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xx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交强险、车船使用税、

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共xx年xx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xx元，共xx元。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xx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xx日付清下年的租金。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交强险、车船使用税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

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

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

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_\_\_\_-车架号为\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 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 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 24 小时，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 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车辆

甲方将车号为\_\_\_\_\_租给乙方，乙方用于\_\_\_\_\_。

### 2、租车时间及租金、押金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金为\_\_\_\_\_元，押金\_\_\_\_\_元。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 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乙方。

### 4、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车辆出现故障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发现车辆丢失、盗抢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4) 乙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5) 乙方租期满交付甲方车辆时须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5、此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七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 ××货运公司

承租方：×××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xx年 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构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文二

承租方(甲方)： \_\_\_\_\_

出租方(乙方)： \_\_\_\_\_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 \_\_\_\_\_；施工地点： \_\_\_\_\_；施工内容： \_\_\_\_\_；使用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出租金: \_\_\_\_\_; 合同总价: \_\_\_\_\_元整,

2. 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 每个台班为8小时, 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 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 对于价值超过\_\_\_\_\_元设备的吊装, 吊车台班单价\_\_\_\_\_元。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 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 预付人民币\_\_\_\_\_元, 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 三、安全责任:

1.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 坚持实施吊车作业\_\_\_\_\_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 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 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 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吊装作业前, 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 指派专人指挥作业, 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 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事故, 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 责任划分原则为; 吊钩以上属于

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确保这次施工\_\_\_\_\_个台班, 若实际台班超过\_\_\_\_\_个, 按实际发生结算。
2. 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 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 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 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 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3. 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天), 承担违约责任。
4. 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 由甲方负责保管, 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 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5. 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6. 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7. 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 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八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  
---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



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篇九

承租方：\_\_\_\_\_

###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和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

付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及附件

、、、及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盖章：\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十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能促使双方规范地承诺和履行义务。那么常见的合同书是怎么样的呢？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

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租车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租赁目标、租期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辆\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车辆车牌号\_\_\_\_\_. 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 二、租金及付款

1. 租金总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

2 乙方须在租车前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元,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

2. 甲方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3. 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 四、乙方职责

1. 高速公路过桥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

#### 五、其他

1. 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济担保：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从\_年\_月\_日\_时\_分起至\_年\_月\_日\_时\_分止。车牌号：苏j-□驾驶员，证号。计价每日租金 元/24小时/ 公里，月租金 元，本车现金价格 万元。

2. 租期暂定二年，如有违约，罚收违约金。(违约金5000元)

3. 甲方只承担车辆每年保险及年审费用，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车辆在每行驶5000km保养一次，必须在有资质的悦达.起亚

4s店进行，并索取保养凭证。

5. 乙方如需要发票，税金一律由乙方承担。

以上条款包括所附《车辆租用须知》内容出租方已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可签字。

出租方： 承租方：

电 话：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住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